东莞市樟木头镇“7·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樟木头镇“7·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二）涉事建筑物情况 3
（三）涉事建筑物权属及使用情况 4
（四）装修工程施工用工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应急救援情况 6
（三）事故善后情况 7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7
（一）人员伤亡情况 7
（二）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勘查技术分析 7
（二）事故直接原因 8
（三）事故间接原因 8
（四）事故性质 8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 9
（一）樟木头镇住建局 9
（二）樟木头镇城管分局 10
（三）黄世乐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黄世乐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黄明亮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三）华东商贸公司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四）罗建航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东莞市樟木头镇 “7·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4日上午8时50分左右，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自来水厂旁的原双泰龙家具城（莞樟路樟木头段110-112号）装修工程，在拆除作业时卫生间局部阁楼楼板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党委副书记温泉华任组长，樟木头镇纪检监察办、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住建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镇城管分局、樟木头镇樟罗社区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7.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揭西县耀华福利会(以下简称:“耀华福利会”)。企业地址:

揭西县塔头镇新溪村，法定代表人：刘国基，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企业是涉事建筑的产权人。

2.东莞市华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商贸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先威大道翠景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刘国基，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 日，该企业承租了耀华福利会的涉事建筑，并进行物业等管理工作。

3.刘国基，男，汉族，30 岁，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是耀华福利会和华东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罗建航，男，汉族，44 岁，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是涉事工程的承包人。

5.黄世乐，男，汉族，44 岁，身份证住址:广西浦北县龙门镇,是涉事工程中承揽拆除工程的承包人。

6.田祖青，男，汉族，35 岁，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是涉事工程中拆除作业的带班。

7.黄明亮(死者)，男，汉族，59 岁,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是涉事工程中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8.蔡仁安，男，汉族，44 岁，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是涉事工程中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9.彭增友，男，汉族，38 岁，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是涉事工程中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10.李美柱，男，汉族，51 岁，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奉节县白

帝镇,是涉事工程中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二) 涉事建筑物情况

涉事建筑地块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自来水厂旁的原双泰龙家具城（莞樟路樟木头段 110-112 号，如图 1），其中的 3#楼为涉事建筑，该建筑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

该地块建筑为历史遗留建筑，经调查已无法找到原房屋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工人在 3#楼第 4 层拆除卫生间钢筋砼阁板时发生坍塌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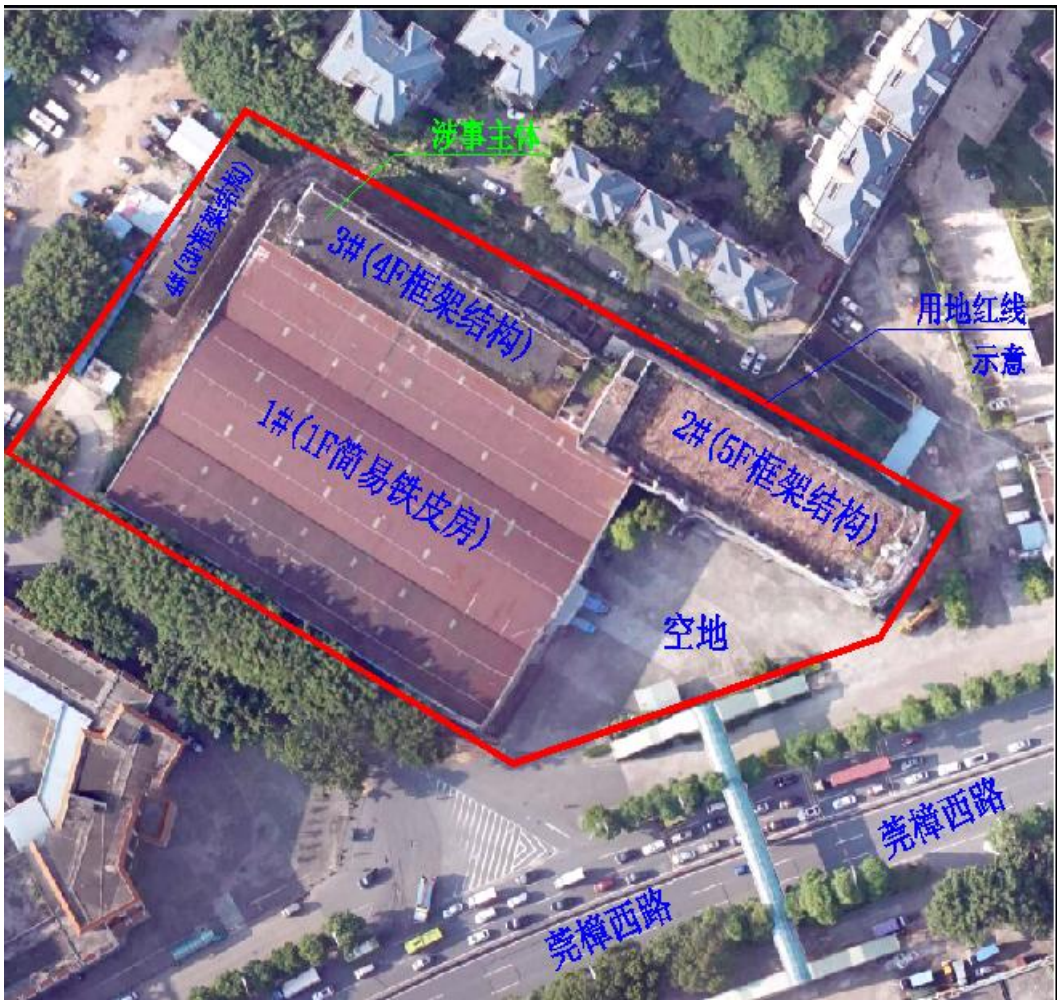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建筑地块平面示意图

(三)涉事建筑物权属及使用情况

涉事建筑的业主是耀华福利会，为便于管理，耀华福利会于2005年2月1日将该物业租赁给了华东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由华东商贸公司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及租赁物本身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装修前租赁给双泰龙家具城，合同到期后华东商贸公司收回进行整体重新装修，装修面积约10000平方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达到相关报批标准，但该装修工程未到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四）装修工程施工用工情况

原双泰龙家具城租赁合同到期后，华东商贸公司收回物业重新装修，装修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钢筋砼阁墙、更换玻璃、室内地砖更换，重新粉刷油漆等工作。华东商贸公司负责人刘国基与罗建航口头约定以200元/平方米的价格由罗建航包工包料承包装修工程，装修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未约定施工期限，待施工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结算工程款，双方未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协议。3#楼的装修项目为：1-4层粉刷油漆、第4层原卫生间的拆除及垃圾清除，罗建航口头承接施工任务后，把3#楼的第4层卫生间的拆除作业口头承包给黄世乐，双方也未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协议。罗建航承包给黄世乐的拆除、清运工程单价为22元/平方米，拆墙施工面积约800平方米，随后黄世乐安排了田祖青做带班，由田祖青负责找工人及现场调配人员进行拆除工程作业，待拆除完成后黄世乐再向拆除作业人员支付相关作业费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28日开始进场进行拆除作业，到事故发生时7月4日前，3#楼4层已拆除部分卫生间，黄世乐在此期间有到过现场查看拆除作业的进度，并口头交代田祖青和工人要注意安全及由上往下的顺序进行拆除作业，在电梯口处也放有安全帽和手套防护用品。2021年7月4日早上7时30分左右，4名工人黄明亮、彭增友、蔡仁安、李美柱开始在3#楼第4层对原卫生间开展拆除作业，田祖青早上8时左右有去过现场同工人们交代工作，之后因现场斗车不够用回樟木头保利楼盘拉斗车。期间，彭增友在距离黄明亮5-8米处敲打相邻另一间卫生间上面的钢筋砼阁板，8时30分左右听到一声巨响后，叫了黄明亮几声没有应答，彭增友赶紧跑过去查看，看到黄明亮被整块卫生间钢筋砼阁板压在下面，就赶紧叫工友来救黄明亮，工人蔡仁安打电话通知了田祖青，田祖青8时53分赶回事故现场，同工人们一起撬起坍塌的钢筋砼阁楼板，并用墙砖顶起。由于黄明亮埋压较深入，田祖青钻进坍塌的钢筋砼阁楼板内把黄明亮（未佩戴安全帽）拉出，后来田祖青通知了承包人罗建航、黄世乐及死者家属等人，同时报了120和110及有关部门。当天早上9时左右东莞市樟木头救护车到场对黄明亮进行抢救，医护人员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告黄明亮死亡，事故造成黄明亮一人死亡。

图 2 事故现场（发生坍塌的卫生间钢筋砼阁楼板）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的工人立即将黄明亮从坍塌的楼板下救出，并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由东莞市樟木头医院救护车到场对黄明亮进行抢救。樟木头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樟罗社区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由各部门相关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现场勘查，并责令该装修工程全面停工。

（三）事故善后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黄世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由黄世乐一次性向死者家属支付人民币 84 万元赔偿金，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黄明亮（死者），男，汉族，1962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根据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樟木头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实: 黄明亮（死者）的死亡原因为窒息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2021年7月5日，黄世乐已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并支付善后补偿金84万元。其它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技术组组织专业技术工程师对事故现场仔细勘查，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收集和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勘查技术分析

事故现场勘查发现，黄明亮作业的位置卫生间阁板下方的支撑墙体有两道，其中一道位于钢筋砼阁板下的中间位置（通长），另一道位于钢筋砼阁板四周边中的西南边，钢筋砼阁板在其它三边没有嵌入围护墙内，即钢筋砼阁板在其它三边没有支撑，现场明显可见钢筋砼阁板掉落之前，这两道支撑墙已拆除。施工顺序严重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的规定。

（二）事故直接原因

1．拆除作业人员黄明亮违反拆除施工顺序。黄明亮在拆除第四层楼面东北侧卫生间顶的钢筋砼阁板(10CM厚,面积约5平方米)时，在未拆除钢筋砼阁板前，先拆钢筋砼阁板下方的支撑墙体，导致作业过程中钢筋砼阁板突然整体坍塌，砸中正在钢筋砼阁板下作业的工人黄明亮，导致事故发生。

2．拆除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拆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重了伤害程度。

（三）事故间接原因

1.黄世乐作为拆除作业承包方，不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制定“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拆除工程中的危险点没有评估和防范。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拆除作业的顺序和要求未进行严格管理，拆除作业现场没有安排安全人员进行监管。

2．罗建航作为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方，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与拆墙作业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拆墙作业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7.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注意事故防范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

（一）**樟木头镇住建局**，樟木头镇住建局(以下简称镇住建局)及时转发了《关于加强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东建质安〔2020〕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至各村居民委员会，并于 2021年4月21日，组织各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单位分管城建的同志，召开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培训会，明确了分工，落实了房屋安全使用属地管理职责，要求各村委会定期全面检查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状态，及时向镇住建局报送违规加建、改建和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行为!

接到樟木头镇“7.4”事故报告后，樟木头镇住建局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并立即下发了《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建改（ZMT）字2021第02047号)，责令该装修工程全面停工。

2021年上半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还开展了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防高处坠落、疫情防控、扬尘污染防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专项检查，督促参建各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镇建筑工程健康有序地发展。上半年以来，我局累计出动人员447人次，检查项目149个，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发出了78份整改通知书及36份扣分通知书。镇住建局先后出动154人次开展全镇危房、削坡建房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全镇4处削坡建房点3处已完成工程整治，

剩余1处已启动工程整治，各削坡建房点无明显安全隐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17 间，均无人居住，对其中一间安全鉴定为 C 级但仍在使用的房屋，已向属地的裕丰社区发出通知，要求对该建筑物进行加固处理和落实防御“龙舟水”、人员撤离的措施，裕丰社区已复函，明确会对建筑业加固处理和按要求撤离人员，现场喷有危房字样、并设置了警示标志。

（二）**樟木头镇城管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6月24日印发实施《东莞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修订）》（东府办〔2020〕43号）、关于印发《樟木头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樟违执〔2020〕1号）要求，樟木头镇城管分局将全镇9个社区分成3个片区，排查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建立排查台账和清单；对发现的违法建设问题登记造册并及时上报，落实停水、停电、强制拆除等措施。经排查统计，2021年1月至6月，城管分局共排查建筑工地215个，其中排查在建工地153个，拆除新增违法建筑76个，约26005平方米。

2021年7月，分别就“7·4”双泰龙家具城安全事故教训，城管分局前后召开了3次会议，传达上级领导的工作批示及分局工作布置，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及早发现、及早制止、及早处置，严控新增违建，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7月27日，城管分局分片区管理人员分别督促各社区迅速开展违法建设大排查，并做好违法建筑安全防范和化解工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风险。

涉双泰龙安全事故情况，城管分局于2021年4月20日已对该建筑工地进行调查。经现场勘查，该建筑只是进行翻新装修，未发现有其它新建、扩建或加层行为。城管分局现场对当事人法人代表发出检查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装修期间不得进行违法加建行为，如要加建、扩建的需到镇规划和住建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要求当事人做好施工围挡设施，定期检查脚手架、防坠网、施工设备等安全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整改，加强对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职责等，并登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7月4日当天，涉双泰龙安全事故的建筑，现场未发生新建、扩建、加层等情况，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出现事故是由于楼层内部装修拆墙倒塌产生事故。同时，城管分局对该建筑工地采取如下处置措施：1、立即对建筑内外工地控停措施；2、对建筑主体出入口进行警戒线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出；3、驱赶逗留建筑内外的工人；4、告知该建筑权属公司进行全面停工整顿；5、将该建筑工地列入每日巡查监管台账，严控出现继续施工的现象。

（三）**黄世乐**，黄世乐作为拆除作业承包方，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制定“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拆除工程中的危险点没有评估和防范。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拆除作业的顺序和要求未进行严格管理，拆除作业现场没有安排安全人员进行监管。

（四）**罗建航**作为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方，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

包资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与拆墙作业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拆墙作业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五）**东莞市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实施；未与装修工程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工程拆除前，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报批手续。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黄世乐作为拆除作业承包方，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制定“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拆除工程中的危险点没有评估和防范。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拆除作业的顺序和要求未进行严格管理，拆除作业现场没有安排安全人员进行监管，调查组认定黄世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黄世乐进行行政处罚。

2. 罗建航作为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方，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与拆墙作业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拆墙作业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调查组认定罗建航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罗建航进行行政处罚。

3.黄明亮在拆除第四层楼面东北侧卫生间顶的钢筋砼阁板（10CM厚，面积约5平方米）时，在未拆除钢筋砼阁板前，先拆钢筋砼阁板下方的支撑墙体，导致作业过程中钢筋砼阁板突然整体坍塌，调查组认定黄明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黄明亮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对其追究责任。

4. 东莞市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实施；未与装修工程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工程拆除前，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报批手续。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其他建议

1.鉴于针对建筑装修、拆改工程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樟木头镇政府明确辖区内对建筑装修、拆改工程的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2.该装修工程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未及时巡查发现该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未对该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建议由樟木头镇安委办约谈装修工程行业监管部门樟木头镇住建局负责人张飞腾及属地社区樟罗社区负责人罗俊波。

3.樟木头镇城管分局有对该装修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建行为，但也未将该工程相关情况转达相关监管部门，建议樟木头镇纪检监察部门对樟木头镇城管分局负责人江清平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4.建议由樟木头镇纪检监察部门对属地社区分管城管的负责人张金奎进行提醒谈话。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此次事故发生，综合原因是在事故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具体原因是业主方、施工方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工程开工前，业主方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报批手续。施工方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工程中的危险点没有评估和防范。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作业的顺序和要求未进行严格管理，作业现场没有安全人员专人监护，工人作业没有佩戴安全帽，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

（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建筑施工安全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组织群众了解建筑施工安全知识，提高发现建筑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施工企业要重视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针对施工专项方案中具体特点和特殊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三）辖区居委会、镇城管分局、镇住建局要根据自身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重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联动，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建筑进行隐患排查，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樟木头镇“7.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2日